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2〕23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微焓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均温板、冷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微焓热控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常州微焓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均温板、冷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创智路31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以及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并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

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。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—2021)表3企业边界监测点浓度限值；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—2021)中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.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。

4.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

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建成后，污染物排放增加量(t/a):

- 1.废水污染物：无需申请总量。
- 2.无组织大气污染物：颗粒物≤0.0383、VOCs(非甲烷总烃)≤0.025。
- 3.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:2111-320457-89-01-962099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江苏溧阳高新区管委会、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7日印发